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8年7月1日第54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第5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第5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第5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第5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0日第5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3日至5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第5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7日第5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8日第5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7日第5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6日第6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之聯貫性，並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縮短業界新進人員養成教育時程，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為推動有關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會計室主任、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主任，並邀請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機構代表若干名組成，並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 第 3 條 本辦法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所）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系（所）相關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 一、暑期實習課程：
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以 320 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實習課程：
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18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實習課程：
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36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 五、其他實習課程：

同一學期開設至少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 8 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第 5 條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任一實習課程。惟具特殊身分之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等）除外。

被實習機構退訓或因特殊原因無法實習須檢附相關說明，經系務會議核准者，得以校內專業服務 320 小時代替或專簽個案處理。

第 6 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選定實習機構，並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後，輔導學生自行安排或代為安排遞交履歷表、接受面試暨校外實習事宜。

合約書內容須載明校外實習時數、實習期限、實習內容、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保險、休假方式，並確實依合約書執行。

合約書應於學生開始執行實習課程前完成本校用印申請一式三份。

各系所因故無法在學生開始執行實習課程前，完成合約書之本校用印，須符合下列要件任一，方可申請合約書之本校用印：

一、因不可歸責於系上之故，致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合約書之本校用印，須同時備齊下列佐證資料：

（一）教師訪視報告與可供證明人、時、地、物之照片。

（二）申請合約書本校用印之申請日前的學生實習報告。

（三）已經完成廠商用印的合約書。

二、完成本校用印之合約書，於傳遞過程中遺失，須檢附完成本校用印之合約書影本。

第 7 條 實習前須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擬定時期期間各階段實習內容，並有相關審查機制。如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如實質上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度假打工之目的，不應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

第 8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利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學生參加實習課程之注意事項，得參考教育部「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第 9 條 學生實習期間各系（所）須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訪視人員應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並送交各系（所）核備，訪視報告內容需包含學生實習情形之具體文字描述。暑期實習課程至少訪視 1 次；學期實習課程至少訪視 2 次；學年實習課程至少訪視 4 次。

為確實掌握實習學生狀況，並輔導實習學生適應校外實習機構環境，建議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開始實習一週後，即可安排實習學生訪視。

第 10 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形式由開課之系（所）自訂，且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依各系（所）於規定時間內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分別送請實習機構主管及輔導教師評閱。
- 二、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應對實習報告中所提出之問題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並作成結論。

第 11 條 學生實習成績分別依照實習機構評量、訪視輔導評量及實習報告來評定，其配分比例依序以 50%、25%、25% 為原則。實習機構評量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評定，訪視輔導評量及實習報告由實習輔導教師各自就其負責輔導之學生加以評分。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除特殊情形經簽呈核准之外，須於一個月內繳交實習學分獲得承認之要件：含實習報告、經實習機構核章證明的實習時數表及實習問卷等。

第 12 條 校外實習費用負擔原則：

- 一、實習費：以不向學生另外收費為原則，若接受實習機構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則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得實施。
- 二、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 三、交通費：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
- 四、保險費：學生須投保意外保險，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應繳保費以學生自付為原則；如需辦理勞工保險，其保額與保險費用支付方式，應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第 13 條 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請假及考勤

- 一、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其獎懲依實習機構獎懲規章及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二、本校學生前往各實習機構，依原實習機構請假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辦理，經實習機構統計確認請假天數（含事假、病假、喪假、公假、婚假、產假）超過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課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特殊情況由各系（所）提報，另案處理。
- 三、各類請假均須依照實習機構人事規定辦理。
- 四、實習期間考勤
 - （一）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逾三天（含）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懷孕，其產假與薪資標準依實習機構規定。

第 14 條 學生校外實習造假嫌疑之處理

- 一、若發生學生與實習機構聯合造假嫌疑之事，應先通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各系（所）召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定處理方式，經院級會議通過後，再召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進行個案討論，如造假屬實，依學校相關法規處理。
- 二、若發生實習輔導老師聯合學生和實習機構造假，除學生依上述進行議處外，實習輔導老師本身如有造假之事證者，將提送系、院及校三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並依學校相關法規議處。

第 15 條 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所謂完成學期實習或學年實習課程，係指全學期均

在校外機構實習者。

雜費徵收得參照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徵收雜費標準作業流程圖。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僅加修讀「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課程者，得視為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

第 16 條 各系（所）應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之精神，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並參照崑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各系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應於每年技專資料庫填報期限內，依據學生實習情形，確實統計與填報實習時數，並將當期之實習合約書與時數證明表，繳回職涯發展組備查。

第 1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技專校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期待藉由至實習機構實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儲值未來就業人才。故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之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對應系科專業核心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且應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壹、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校外實習課程應對應系科所欲培養之專業能力妥善安排：**校外實習課程非計時打工，需具備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之內涵，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其發展，對應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校外實習之課程，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核心就業力」，故實習與一般計時打工之性質不同。同時，實習生不應淪為實習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故校方在與實習機構洽談合作時，應妥為把關。
- 二、**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及溝通：**校外實習課程攸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過程中之生活安全、學習輔導及職場適應等事宜，學校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加強與學生、學生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及宣導，並辦理實習前之說明會，以強化學生瞭解所修習之實習課程。另有關實習所簽訂之實習契約，亦應於實習前確實讓學生確認並知悉合約內容。
- 三、**校外實習應確實簽訂實習契約：**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學生可自行申請較佳之實習機構，亦應經由學校評估。同時學校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定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

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四、**實習生之身分認定以實習契約及個案內容認定**：因現行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樣態多元，為維護實習生之權益，經與勞動部多次協商後，現行以實習生之個案事實予以認定，倘符合技術生之認定原則，則為勞動基準法之技術生，其權利義務即受該法之保障。若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則實習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若實習生參與校外實習之目的係為學校課程之延伸及實務技能之學習，則實習生之權利與義務應為實習契約所規範保障。
- 五、**針對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性騷擾等情事，校方應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

貳、**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並完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相關流程，機制如下：**

◎ **實習前：**

- 一、**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檢核實習契約之內容，處理學生實習問題及申訴或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轉介等任務，以督導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落實及維護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 二、**實習環境安全之評估及篩選**：學校應派員確實至實習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並建立相關評估表單，表單內容可分為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二部分，經評估後再行媒合學生至實習機構，並同時與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生之學習主題及需接受之學習訓練。
- 三、**辦理職前講習與訓練**：
 1.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安排實習前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以便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職前講習可由校內實習輔導單位或所屬系院安排。
 2.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明確向學生說明實習機構之規模與運作情形、是否提供獎助學金（或實習薪資）、公差假規定、公共

安全及儀器設備使用說明等，使實習生清楚即將前往之職場概況。

3.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後，契約內容應予公告並提供實習生及實習學生家長知悉，以確保實習生瞭解自身權益並增進實習生之法律概念。

四、加強實習指導教師訓練：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請實習指導教師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知能，並善盡實習期間對學生指導之責。

五、實習保險之保障：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學校於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校應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並可利用教育部辦理之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為學生投保，並於投保後將相關保險資料提供實習生知悉。

◎ 實習中：

- 一、實習機構之培訓及輔導：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並請實習機構協調相關主管或專人，擔任實習生之督導人員，並請實習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或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計畫等資料。
- 二、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學校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實習機構及輔導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表。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指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同時應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解決實習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如遇實習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應積極協助處理。
- 三、學校應要求實習生完成實習報告紀錄：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學生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紀錄表，教師並應就學生所撰寫之實習報告進行即時回饋。
- 四、實習成果之評核機制：應邀請實習機構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除口頭或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都應列入重要評核。且應明定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
- 五、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及實習生離退相

關機制，並廣為宣導，使實習生都知曉其權利與義務。

◎ 實習後：

- 一、 實務專業能力評估：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安排相關活動對實習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並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 二、 實習課程實施後進行評估與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進一步評估實習課程內容（包括實習機構地點、場所、公共安全等），藉由各系院指導教師於過程中之輔導、實習後同學之意見，以及實習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 三、 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藉由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以分析實習生經過實習後之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程有無調整之必要性。
- 四、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實習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實習機構於實習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參、各校如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語文能力及就業能力、並增進國際視野等為目標規劃辦理海外實習，應加強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安排學生赴海外實習，實習機構應經由學校確實評估及篩選，並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安全性，勿全權委由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
- 二、 學校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如實習契約使用外文，學校應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實習契約內容，並注意契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契約內容應本應提供實習生查詢及知悉，並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等項目，藉此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契約內容執行。
- 三、 學校應向實習生宣導勿任意與實習機構訂定其他實習或勞動契約，如實習機構提出額外簽訂契約需求，該契約內容應由學校協助學生檢視其妥適性。
- 四、 學校應訂定有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以建立完善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管道，緊急事故發生時，學校應有專人直接

聯繫實習機構處理，並於處理過程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及處理情形。必要時可協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海外實習生緊急事故之連繫及處理，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崑山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徵收雜費標準作業流程圖

105年10月12日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4日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